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被驳回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1,127 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更名为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或“兰亭公司”）及其债权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3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040”号公告）。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2012 年 1 月，河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正旭尚欠公司货款 1,386 万元。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正旭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河北正旭向原告支付货款 1,386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549,516 元（自逾期之日暂计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合计 16,409,516 元；2、判令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与执行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厦民初字第 76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4-038”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终字第 4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5-031”号公告)。

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二审判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依法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5-035”号公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情况**

兰亭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5-040”号公告)。

最高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审查。公司近日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1944 号】，裁定：驳回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 1,127 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鉴于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仍在执行中，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